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士班修習
財政學系**學士班雙主修**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（全年或半年）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（本欄請填註）備註
基礎學群	必修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經濟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	一	財政系		A	(104 上課時數調整為 3 小時)
		會計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統計學 Statistics	4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統計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一	財政系		A	
		財政學（一）Public Finance I	6	全	二	財政系		A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I	4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I	4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	6	全	二	財政系	會計學	A	
		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二	財政系	會計學	C2	107 調整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& Banking	4	全	二	財政系		A	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二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(101.5.24)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101 學年度起新增 (100.12.29)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三/四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102 學年度調整建議修習年級
		必修合計	**66**	全					

規劃表說明：

※非財政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，必需修習完上列基礎學群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。

※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，且有實習課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。

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（所）111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